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9 号）。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19-054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